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在宣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和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见名单）。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西路 9 号（北纬 N: 31°1'50.32"，东经 E: 118°43'30.20"）。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喷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8]35 号文件备案。2018 年 6 月 14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18〕3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9 年 7 月，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2020 年 5 月 27 日，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02MA2RFOJM8K001Y。

2023 年 1 月，完成新厂区搬迁，2023 年 7 月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 4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及其它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查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存在以下变动：

①环评设计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利用 1 套“水膜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抛丸粉尘改用布袋式除尘，焊接工序未建设；工艺增加外协氧化工序，但未产生污染物。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压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宣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试压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排入宣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源主要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

抛丸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喷塑回收系统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由车间换气设施排出。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构筑物隔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次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

下脚料、废砂带、废钢丸、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危废仓库：项目建设 20m<sup>2</sup> 危废仓库 1 间，仓库内采取 C30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筑，底部铺设防渗膜防渗，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专用标示标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设单位对各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同时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线联网未作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产废水 pH 值范围为 6.8 ~ 7.2, 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 两日监测浓度均值分别 10mg/L、2.395mg/L、21.5mg/L、2.4mg/L，满足宣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7.98×10<sup>-2</sup>kg/h，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0.48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13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为 0.68mg/m<sup>3</sup>，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点位监测点位，各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1.4 ~ 56.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年(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4t、0.06t，满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核算的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康赛特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智能自控流体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落实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库建设和管理，并对危废进行规范贮存、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3 年 10 月 23 日